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

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 CHRISTINE TAN PEK BOEY（陈弼梅）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该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 CHRISTINE TAN PEK BOEY（陈弼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伟（签字）：

朱茶芬（签字）：

杨华中（签字）：

2022年8月26日